附件：

**中国慈善联合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**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对中国慈善联合会（以下简称“联合会”） 所属分支机构的管理，促进分支机构健康发展，依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、《社会团体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登记办法》和《中国慈善联合会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联合会所属分支机构，是联合会根据开展活动的需要，依据业务范围的划分或者会员组成的特点，设立的专门从事某项业务活动的机构。分支机构可以称分会、委员会、专业委员会、工作委员会、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等。

**第三条** 分支机构依据行业急需、条件成熟、作用显著工作领域不重复的发展原则，按步骤、分阶段设立。

**第四条** 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，不得再下设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，开展活动应当使用冠以中国慈善联合会的规范全称，其英文译名应当与中文名称一致。

**第五条** 分支机构应遵守联合会《章程》宗旨，不得开展与联合会《章程》业务范围无关的活动。

**第六条** 分支机构应依据联合会《章程》和本《办法》，根据自身工作特点和实际需要制定相应的工作规则。

**第七条** 分支机构不单独设立银行账号，其财务由联合会财务部门统一管理，实行专账管理，专款专用。

**第八条**  分支机构的重大事项需经联合会理事会批准，日常协调、管理、服务工作由联合会秘书处负责。分支机构应向秘书处报送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。分支机构举行的重要活动和会议，应报秘书处批准。以联合会名义或分支机构名义印发文件的，应按照联合会秘书处相关制度进行管理。

**第九条** 分支机构应当在联合会授权的范围内发展会员、收取会费，分支机构发展的会员属于联合会的会员，收取的会费属于联合会所有，专款专用。

**第十条** 分支机构的设立

分支机构依申请而设立，其申请人应为发起人，人数不得低于五人，发起人可为自然人或法人，应具备良好的专业背景、行业影响力和社会信誉，无违法违规。

发起人应向秘书处提交书面的设立申请，书面材料包括分支机构设立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、工作职能、工作规则草案、拟开展的工作、发起人名单、经费来源说明等。

秘书处对申请人提出的设立申请进行条件审核，并经研究论证后向理事会提交初审意见，由理事会决定分支机构的设立。

**第十一条** 分支机构内部最高议事机构为全体成员会议。全体成员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不少于一次，负责审议分支机构的如下重大事项：

（一）制定和修改工作规则；

（二）选举或罢免负责人并向理事会报批；

（三）审议年度工作报告、工作计划和财务报告；

（四）提出变更和注销建议；

（五）决定其他重要事项。

全体成员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事项须经到会成员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

**第十二条** 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由联合会秘书处提名，由全体成员会议选举产生，报经联合会理事会批准生效。各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可在成员之间实行定期轮值。分支机构的其他负责人，应由主要负责人提名，经全体成员会议选举产生，并报秘书处批准生效。

**第十三条** 分支机构负责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经理事会批准，应予以免职：

（一）因违法违纪受到责任追究或造成严重后果的；

（二）不能履行负责人职责的；

（三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提议罢免的；

（四）理事会决定免职的；

**第十四条** 分支机构的变更

分支机构可以变更下列事项：

（一）名称；

（二）负责人。

分支机构的变更应当经全体成员讨论通过，并向秘书处提供相应材料包括：（1）分支机构负责人签署的变更申请书；（2）分支机构全体成员会议关于变更事项的决议；（3）负责人变更需要提供本人的基本情况及身份证明。

秘书处对以上材料进行条件审核和研究论证后，向理事会提出初审意见，经联合会理事会批准生效。

**第十五条** 分支机构的注销

分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注销：

（一）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联合会《章程》行为的；

（二）已经完成或无法继续完成其设立宗旨和使命的；

（三）经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讨论决定注销的；

（四）理事会决定注销的。

分支机构的注销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成员通过，并向秘书处提供相应材料包括：（1）分支机构负责人签署的注销申请书；（2）分支机构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关于注销事项的决议。

秘书处对以上材料进行条件审核和研究论证后，向理事会提出初审意见，经理事会批准生效。

**第十六条** 分支机构设立、变更和注销的有关情况以及相关决议，应由秘书处报送业务主管和登记管理机关备案，并及时向社会公示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**第十七条** 本办法经联合会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**第十八条**  本办法由联合会理事会负责解释。